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651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清進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115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吳清進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柒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吳清進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本院卷第37至38、44至45頁）、雲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偵卷第29頁）及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偵卷第39頁）各1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二)累犯之說明：

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港交簡字第15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並於民國111年11月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檢察官提出被告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內容同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其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為累犯。又檢察官已具體主張：被告於上開前案執行完畢後，再犯罪質相同之公

共危險犯行，請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等語（本院卷第40頁），本院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考量被告前已因公共危險犯行經法院判決處刑並執行完畢，其經由前案之偵、審及執行程序，當已明知飲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可能嚴重危害交通安全秩序、自己或他人之生命、身體安全，為國家法令明文嚴禁之行為，卻仍無視刑罰禁令，再次於飲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上路，足見其未因前案習得教訓，猶心存僥倖，再犯罪質相同之公共危險犯行，堪認其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有其特別惡性，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規定加重其刑，應無違反比例原則，爰就被告本案犯行，依法加重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為具有一般事理能力之人，且有酒駕前科，更應知悉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如於酒醉之狀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而酒後不能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業經政府機關廣為宣導，各類新聞媒體亦報導多年，被告自難諉為不知，竟漠視國家禁令及用路人之安全，僅圖一己往來交通之便，在酒後貿然駕車上路，枉顧自身及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所為誠值非難；又被告除前述構成累犯之前科外，尚有其他因酒後駕車，經法院判決處刑之紀錄（前揭構成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有上開被告之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猶未能記取前案教訓、體認酒駕之危害，而再犯本案，實屬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之態度，並考量其本案酒測值、酒後駕駛時間、距離等情節，兼衡其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生活、工作及經濟狀況（本院卷第45至47頁），復參酌檢察官及被告就本案表示之量刑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273條之1第1項、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件經檢察官黃立夫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晉展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王麗智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被 告 吳清進（年籍詳卷）

辯 護 人 廖元應律師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吳清進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5月，於民國111年11月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於113年11月8日21時起至翌日(9日)6時止，在雲林縣四湖鄉工作處所飲用高粱酒後，猶仍於同日12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上路；嗣於同日14時47分許，行至雲林縣斗南鎮大同路574巷口時，因未依規定繫安全帶而警盤查，並於同日14時50分許對吳清進測得其呼氣中酒精濃度值為每公升0.26毫克。

二、案經雲林縣警察局移送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清進於警詢、偵訊時坦承不諱，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雲林縣警察局取締「酒後駕車」公共危險案件檢測及觀察紀錄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駕籍查詢清單報表等在卷可稽，足徵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犯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公共危險罪嫌。其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結卷可考，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依刑法累犯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檢 察 官 黃 立 夫

0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03 書 記 官 鄧 瑞 竹

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
07 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1 能安全駕駛。

1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7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0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1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2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3 下罰金。